

综合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书的原本、正本、抄本 如何区别问题的批复

1957年9月13日

法研字第19526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今年4月27日报告收悉。关于判决书原本、正本、抄本如何区别的问题，我们基本上同意你院的意见，所拟判决书经签字定稿的是原本，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当事人、诉讼关系人或有关机关的是正本，事后抄录不加人民法院印章的是抄本。以上意见供你院答复时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平反纠正的冤错案件的诉讼 卷宗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78年9月5日

〔78〕法办研字第19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辽法字〔1987〕22号请示已收阅。关于经人民法院平反纠正的冤错案件的诉讼卷宗如何处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60〕法刑字第122号〔60〕档二字第171号《关于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中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有过原则规定，即：“在诉讼卷宗的保管期限没有确定以前，所有的诉讼卷宗，一律不作鉴定，也不得销毁。”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我们同意你们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平反纠正的冤错案件（包括“三类案件”），就将原判和改判形成的全部诉讼卷宗归档保存，不应销毁。至于有的冤错案件的当事人要求销毁该案诉讼卷宗，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对当事人说

明理由，进行耐心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妥善加以解决。对审判案卷以外的材料同意销毁。

最高人民法院 信访处接待来访工作细则

（1980年6月20日）

第一条 凡属于法院工作范围的来访者，除不服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的由各审判庭接谈外，均由我处接谈。

不属于法院工作范围的来访，由我处依照“归口”接待的原则，动员其到有关部门反映；如有必要，经领导同意后，可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处理。

第二条 接谈人员要弄清来访人的要求是什么，申述有无理由，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对属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应告诉来访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对法院正在办理的案件有意见或要求承办法院尽快结案的，原则上转承办人民法院查处，视情况也可转其上级人民法院督促办理。

对续访者，如承办法院对其所诉问题已做了合理处理的，应说服息讼或函转承办法院再做思想工作；如承办法院正在进行工作，可劝其回原地等候处理；如承办法院尚未查处的，应函告承办法院抓紧处理。并劝其回原地等候查处。

第三条 属法院工作范围的问题的处理办法：来访者反映的情况属于一般性的，可使用例稿转处；对案情重大、迭经催办而久拖不决的，接谈人可拟函稿经领导核批，请有关法院审查处理并报告处理结果；对情况紧急可报经领导同意，打长途电话向有关法院联系；对案情重大、复杂而又来访多次，虽向有关法院多次催促仍不办不报的，经领导同意后，可请主管法院来人汇报或派员下去督促查处。

第四条 对确属无理取闹，长期逗留在京，妨碍社会和工作秩序，又几经教育无效必须收容的来访人，应写收容遣送报告，报办公厅领导审批，由法警送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条 对当日登记而没有谈完的来访人要适当安置。

来访人的食宿、路费，原则上自理。

对于老弱病残，经济确属困难的来访人，可以介绍到接济站免费吃住一至两天，同时动员尽快离京。如需延长时间，须经处领导批准。

对于应由法院查处而没有路费返回原地的来访人，经处领导批准后，可开具借给火车票的介绍信。凡借路费者应出借据。

来访人归还的路费，应及时上缴会计科并在卡片上记录。

第六条 几项手续制度：

(1) 建立“来访登记簿”和“电话登记簿”。凡是接谈过的或用电话联系处理的来访案件，都要立簿登记。

(2) 建立定期催办制度，对重大、复杂的案件，已函转有关法院查处并要回报处理结果的，一般限期为3个月，逾期不报的，应予催办。

(3) 建立报告审查制度。有关法院或部门送来的来访处理情况报告，由承办人审查，写出处理意见呈报处领导审阅。

(4) 建立来访卡片及卡片管理制度，凡是接谈过的来访，都要建立卡片，写清楚来访人的基本情况，所谈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和接谈处理意见等。

长途电话记录稿，收容遣送报告稿，来访路费借条及归还收据和来访处理报告、审查处理意见，都应按时间顺序订入卡片。

卡片按简易方便的原则保管。

第七条 接谈人员要认真宣传党的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耐心做来访人的工作，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得接受来访人的任何礼物，不得徇私枉法。努力学习业务，经常研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质量。

来访人的一切证件、票证、衣物，不予收存。

书写公文内容要简明扼要，符合规格，字迹清楚，措词力求准确、恰当。

第八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来访卡片和函稿要妥善保管，不得随身携带，对来访人所述问题不向无关人员谈论。

第九条 本细则从1980年8月1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5年11月21日)

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是国家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一项重要的调查研究工作。司法统计对于党和国家制定有关政策、法律，对于人民法院掌握情况，改进审判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有重要的作用。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强法院司法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及时和统计工作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规定：

一、司法统计工作的任务

(1) 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法院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积累和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为审判工作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司法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 上级人民法院管理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和指导全国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在司法统计工作中应与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加强协作，在业务上接受指导。

(3) 上级人民法院应具体布置统计工作的任务；经常检查各项工作完成的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的情况，推广经验，表彰先进，采取措施，帮助后进；利用多种形式培训司法统计人员。

(4) 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司法统计作为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由院长或一名副院长主管。

(5) 司法统计工作由研究室（处、科）管理；尚未设立研究室（处、科）的法院，由办公室管理。

三、司法统计机构和人员

(6) 最高人民法院设统计处；高级人民法院除个别暂不需要的，应设统计科；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应配备两名专职统计人员；基层人民法院应设专职统计人员，有的只设兼职的，其兼职不能过多；人民法庭应由一人兼管本庭的统计工作。

(7) 各级人民法院应配备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审判业务、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统计人员，并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统计知识和法律知识，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8) 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轻易调动。必须调动时要报告上级人民法院的主管部门，并慎选合适的人接替，做好交接工作。

四、司法统计人员的职责

(9) 统计人员负责汇总统计数字、填写和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统计台账；开展统计分析；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资料进行整理、积累和归档；对下级人民法院和本院各庭的司法统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0) 统计人员有权检查下级人民法院和本院各庭的统计卡片、报表及台账的填写情况；有权督促下级人民法院和本院各庭按时报送报表或者其他统计资料；发现错误时，有权要求填报单位或者填写人纠正。

(11) 统计人员要实事求是，如实填写报表，不得虚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任何人不得侵犯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如有违反，应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分析情况，追究责任。

五、司法统计的原始记录和报表

(12) 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均应以收结案登记卡片为统计的原始记录。来信来访统计，可以登记簿为原始记录。

(13)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应由收案人在统计卡片上填写案号、案由、收案日期等项目后，分别将收案卡片和结案卡片交统计人员和承办人员。承办人员应在结案后把结案卡片填写齐全，及时交统计人员。

(14) 统计人员收到收结案卡片后，要认真进行核对，对漏填、错填的项目要及时查清补正，不得将错就错或者随意填写、涂改。

(15) 各级人民法院月报表统计数字的起止时间，均应从当月的第一天起至最后一天止。

(16) 统计人员在汇总填表后,要认真进行检查核对。在确认无误后,再填写填表日期、签名盖章交核表人。

(17) 基层人民法院主管统计工作的院领导,中、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办公室)的领导应亲自审核报表,在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

(18) 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的统计表,应于次月20日前寄出。中级人民法院向高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向中级人民法院的报送日期,由高级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规定。

六、司法统计资料的积累和分析利用

(19) 各级人民法院应按月将能够反映法院工作情况的基本数据及其他常用的统计资料加工整理,建立统计台账,以便日常掌握和使用。

(20) 各级人民法院对建院以来的历史统计资料,应抓紧时间整理,建立健全司法统计资料档案。

(21) 统计人员应每季、半年、一年开展综合性的统计分析(有的还可以逐月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专题性的统计分析。

(22) 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应注意通过统计资料了解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对从数字中反映出来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可组织力量进行深入调查。

七、司法统计工作的考核

(23)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工作要进行考核,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增强统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促进司法统计工作的开展。

(24) 考核的主要内容是报表的质量和报送时间,以及统计工作其他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标准。对于成绩突出者,可给予适当鼓励或者奖励。

(25) 上级人民法院可将下级人民法院统计工作情况及时通报,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八、司法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26) 司法统计工作要逐步实现国家对统计工作统一提出的要求,即: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27) 各级人民法院要抓紧配备微型电子计算机和传真机,注意做到统一机型,统一软件,逐步在全国法院系统建立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28) 在逐步装备先进设备的同时,要注意组织统计人员学习电子计算技术的基本知识,掌握电子计算机的操作技术,充分发挥现代化设备的作用。

九、司法统计资料的对外提供和保密工作

(29) 司法统计报表是国家的机密和绝密资料,要注意保密,不得泄露和遗失。对泄密和失密行为,应依照国家关于保密的规定,严肃处理。

(30) 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资料应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司法统计资料档案由档案部门保管,但不负责提供统计资料。

（31）各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报送的统计报表，应由机要通信寄发或者由专人报送，以免遗失；使用电话报告统计数字时，可用报表的顺序编号（即行、列号）代替项目名称，以免泄密。

（32）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等较大范围的年度综合性统计资料，特别是死刑案件的统计资料，要严格控制发送范围。

（33）索取统计资料，必须严格履行批准手续。各级人民法院内部各单位需用统计资料的，由该单位负责人批准；本级党政领导机关及有关政法部门需用统计资料，必须持有该机关的正式介绍函件，并经本院领导批准；其他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原则上不予提供。确有必要时，应具函说明所需内容、指标范围及用途，由该单位领导签名批准，并经本院领导批准。上述批准证明和介绍函件由统计人员登记留存。

（34）司法统计资料，一般仅供内部使用，未经提供资料的人民法院有关领导批准，不得在公开的文件中引用或者对外发表。有关单位抄录的统计资料，一律不准转给其他单位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8月5日

法（办）发〔1988〕1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

现将《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报告我院。

附一：

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近半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听取了上海、福建、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市高级法院和一些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的情况汇报，并就处理这类案件如何执行政策、法律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马原出席了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随着对台工作的开展，向人民法院投诉的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将会逐渐增多。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处理好这类案件作为当前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认真负责地抓好。做好涉台案件的审判工作，有利于消除去台人员和台胞对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疑虑，有助于增进他们对祖国大陆的信任感和向心力，对于促进对台工作，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二、会议认为，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案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略）

三、会议认为，审理涉及去台人员和台胞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应注意掌握以下政策、法律原则：

（一）关于婚姻问题。因双方分居大陆、台湾所产生的婚姻纠纷，人民法院应考虑海峡两岸人民长期分离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现状出发，根据我国婚姻法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

对双方分离后，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现双方要求恢复夫妻关系，请求撤销判决的，如双方均未再婚，可用裁定注销原判决，宣告婚姻关系恢复；如一方或双方再婚后其配偶已离异或死亡，应重新办理结婚登记。对双方分离后，未办离婚手续而另行结婚或长期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如果大陆一方要求与再婚配偶离婚的，人民法院应依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如果去台一方回大陆定居后要求与在台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问题。人民法院对去台一方请求原配偶返还婚前财产，或者要求分割夫妻共有财产的，如财产已由原配偶用于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和家庭生活的，应说服撤诉或驳回诉讼请求；如争议财产数额大并且标的物仍在的，可酌情予以分割。

（三）关于抚养、赡养和收养问题。人民法院对去台一方来大陆后，大陆一方向其索要已成年子女过去的抚养费的，不予支持。如果定居大陆的去台人员，要求子女赡养的，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责令子女承担赡养义务。但子女已被他人依法收养，在收养关系未解除前，不承担对生父或生母的赡养义务。被收养的子女因生父或生母回大陆而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或者去台人员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应根据养父母、养子女和生父母三方面关系的实际情况慎重处理。

（四）关于遗产继承问题。去台人员和台胞对在大陆的遗产主张继承权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保护；要求取得人民法院判决中保留给自己的继承份额的，按执行程序处理；对已审结但未保障其继承权的案件提出申诉的，可依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保护其继承份额，份额多少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去台人员和台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继承案件，继承开始已经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可依法作为特殊情况延长诉讼时效；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已经超过两年的，可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今后处理的继承案件，对在台的合法继承人，应设法通知其参加诉讼；无法通知的，可为其保留应继承的份额，并指定财产代管人。

（五）关于房产问题。去台人员和台胞的房产，如属于落实政策的房产纠纷，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到有关部门解决；如属于民事权益纠纷，有关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去台人员和台胞要求回赎去台前出典的房屋，如土改中已经解决或典期届满后承典人已依法取得所有权的，不再变动；政策、法律规定可以回赎的，应予准许。去台人员和台胞所

有的房屋被他人侵占或者处分的，应本着保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并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去台人员和台胞的房屋去台前委托公民个人代管，现在仍为个人代管，去台人员和台胞要求解除或变更其代管关系的，一般应予准许。

（六）关于债务问题。去台前发生在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现去台人员主张债权或作为债务人被索偿，如果该债权债务依法应予保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案件事实和双方现在的经济状况，合情合理的处理。

（七）关于证据问题。去台人员和台胞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应依大陆法律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明。对其提供的台湾公证机关或其他部门、民间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书，可作为证据。但对以“中华民国”名义出具的证明文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变换名义。

四、（略）

五、会议认为，处理涉台案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政策性很强。各级人民法院在工作中，要将重要情况、疑难问题及时向党委汇报；要加强与统战、对台办等部门的联系和配合，互通情况，及时交换意见。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政治意义，加强领导，认真慎重对待，抓紧处理，切实把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一件一件地办好。对某些疑难案件，特别是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要及时逐级请示解决……上级法院要经常派员深入涉台案件多的地方，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以便把涉台案件的审判工作做得更好。（略）

附二：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1988年8月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原

今天，我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谈谈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大家知道，自从台湾当局放宽去台人员回大陆探亲的限制以来，去台人员和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的越来越多，诉讼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也逐渐增多。如何处理好这些案件，是海峡两岸人民和司法工作者都很关心的问题。

一、关于婚姻问题

一些去台人员，由于夫妻长期隔离在海峡两岸，家庭发生了变异：有的单方在大陆依法办理了离婚手续；有的一方或者双方已经再婚，或者长期与他人以夫妻的名义同居生活，生育了子女，等等。对这种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造成的婚姻纠纷，我们将充分考虑海峡两岸人民长期分离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稳定婚姻家庭关系的现状出发，根据我国婚姻法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妥善处理。这类案件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案件，不论是单方诉讼还是双方诉讼，也不论对方是否接到判决书，法院的判决都是有效的。如果双方均未再婚，现在请求恢复夫妻关

系的，人民法院可以用裁定注销原来的判决，宣告婚姻关系恢复。但经判决离婚后，一方或者双方又另行结婚的，如果其再婚的配偶已经离婚或者已经死亡，现在双方要求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有关婚姻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果再婚配偶还健在，必须在办理离婚手续后，才可以与原配偶重新结婚。我们认为，这样实事求是地处理海峡两岸由于长期隔离而造成的特殊婚姻关系，是符合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的。

第二，对双方分离以后未办理离婚手续，大陆一方又与他人结婚，或者长期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我们原则上承认这种婚姻关系。现去台一方回来，大陆一方为与原配偶恢复关系，提出与再婚配偶离婚的，是否准予离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规定处理。如果认定感情尚未破裂的，则判决不准离婚。去台一方回大陆定居后，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与在台的配偶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离婚的判决。

第三，对于双方分离后来办理离婚手续，一方或者双方分别在大陆和台湾再婚的，对这种由于特殊原因形成的婚姻关系，我们不以重婚对待。当事人不告诉，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如果其中一方当事人提出与其配偶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离婚案件受理。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问题

对去台一方请求原配偶返还婚前财产，或者要求分割夫妻共有财产的，如果这些财产在几十年中已被原配偶用于抚养子女，或用于赡养父母，或用于家庭其他生活消费的，人民法院应说服其撤诉或者驳回诉讼请求。但是，如果财产数额大并且标的物还存在的，在考虑其原配偶、子女等生活的情况下，可以酌情分割一部分给去台人员。对于过去财产问题的处理，原则上宜粗不宜细。这是因为，几十年的财产变化情况、几十年的权利义务状况不宜一一细算。这样处理对双方当事人可能更好一些。

三、关于抚养、赡养和收养问题

去台一方回大陆后，大陆一方向其索要已成年子女过去的抚养费用的，对这种请求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支持。因为支付子女的抚养费，是为了保证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现在子女已经成年了，就没有实际支付的必要了。抚养子女是夫妻双方的义务。夫妻双方都在，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这个义务；一方由于特殊原因未与子女共同生活或者无力尽抚养义务，则由另一方独自承担这个义务。因此，一方已经尽了全部抚养义务的，不能向对方主张追索抚养费。至于其他没有抚养、赡养义务的人，代替去台一方抚养了子女或者赡养了父母的，去台人员则应酌情补偿。

去台人员返回大陆定居后，要求自己的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子女的家庭经济状况尽可能给予解决。但是，去台人员的子女已被他人合法收养的，在收养关系解除之前，不承担对生父或者生母的赡养义务。被收养的子女因生父或者生母回大陆而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或者去台人员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要根据养父母、养子女、生父母三方面关系的实际情况，慎重地处理。

四、关于继承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去台人员和台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同

等的继承权，不能因为继承人去台湾而影响他们对在大陆遗产的继承。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对大陆的遗产主张继承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保护。人民法院过去处理的继承案件中已经给去台人员或者台胞保留了遗产份额的，他们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取得。过去未经人民法院处理过的继承问题，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回大陆后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今后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时，对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要设法通知其参加诉讼；无法通知的，应为其保留应继承的份额，并指定财产代管人。

五、关于房产问题

房屋产权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几十年的风风雨雨，许多房屋自然损坏严重，有的结构发生了变化，还有一些产权也发生了变化。对属于民事权益方面的房屋纠纷，包括房屋典当、买卖、租赁、代管和其他侵权纠纷，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去台人员和台胞要求回赎去台前出典的房屋，如果土改中已经处理或者典期届满后承典人已依法取得所有权的，不再变动；法律、政策规定可以回赎的，应予准许。去台人员和台胞所有的房屋已被他人侵占或者处分的，人民法院应本着保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并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去台人员和台胞的房屋去台前委托公民个人代管，现在房屋仍旧由代管人或者代管人的继承人代管，如果去台人员和台胞要求解除或者变更这种代管关系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准许。

六、关于债务问题

现在去台人员对去台前发生在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主张债权，或者作为债务人被索偿，如果这种债权债务根据现行的法律、政策规定应当保护，并且能够提出证据的，人民法院都予以受理，并根据案件事实和双方现在的经济状况，合情合理地处理。

七、关于诉讼时效问题

为了保护去台人员和台胞的合法权益，我们在适用诉讼时效方面，对涉台民事案件作了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权利人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由于涉及去台人员和台湾同胞的案件，许多已经超过二十年了，因此，对去台人员和台湾同胞的诉讼时效期间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作为特殊情况予以适当延长。

保护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大陆和台湾司法工作者的共同责任。我们希望能通过各类涉台民事案件的审理，促进海峡两岸同胞的正常往来，促进“三通”，从而有利于祖国的和平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与港方签订有关法律事务协议的
须先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的通知

1988年8月25日

高法明电〔198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来有的地方人民法院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与香港某个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对方办理送达法律文书、调查取证等类似司法协助的法律事务。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应予纠正。今后各级人民法院需要与港方签订有关法律事务协议的，必须就协议内容、签约对方的法律地位等问题，事先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

1991年12月24日

法（研）发〔199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199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为占我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法律保障。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培养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自身违法犯罪问题也日趋严重，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保护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的各项基本权利，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人民法院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运用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活动，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惩治、教育、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以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都具有十分

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对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刻领会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结合审判工作，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自觉性。

二、在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中，应当继续贯彻全国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的精神，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等文件，积极开展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尚未建立少年法庭的，明年一月要抓紧建立起来，做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全部由少年法庭审理；已建立的少年法庭要巩固已经开创的工作局面，并抓紧对少年法庭的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特别是对少年法庭聘请的特邀陪审员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以适应全面开展少年法庭工作的需要。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依照《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扎扎实实做好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工作，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大胆尝试，不断探索，使已有的规定不断完善。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还应注意围绕对未成年被告人如何适用刑法规定，掌握从轻、减轻幅度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主动地与公安、检察以及司法行政部门联系，建立起互相配套的工作体系，使《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得以贯彻落实，切实发挥政法部门的整体工作优势，取得矫治、改造未成年罪犯的最佳效果。各级人民法院还应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在聘请特邀陪审员、未成年罪犯的就业就学、未成年罪犯的帮教与改造等方面，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

三、在民事、行政、经济等各项审判活动中，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继承案件的审理，要依据《继承法》的规定，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对于离婚、抚养、收养以及确认监护人等案件的审理，要依照《婚姻法》的规定，从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出发作出裁决；对于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智力成果权利等民事侵权案件的审理，要依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未成年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应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专利纠纷案件，要重视对未成年人正当权益的保护。

四、对于那些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传授犯罪方法，传播淫秽物品，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拐卖、绑架儿童，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儿童，强迫、引诱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以及其他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厉打击，从重判处；对于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犯罪案件，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构成犯罪的案件等，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要结合办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介和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未成

年人保护法》，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取得社会对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以及其他各项保护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使这一工作做得更好。

以上通知，望认真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试行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1992年6月20日

法发〔1992〕1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法院诉讼文书样式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则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试行。

使用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对改进和提高诉讼文书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水平和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法院领导应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作为审判业务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来抓，采取积极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普遍或先在部分法院试行。上级法院要加强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行中出现的问题，以使试行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试行中，应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告我院办公厅。

《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随后寄发。

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4月21日

法办发〔1993〕3号

一、问：样式要求在县人民法院名称前冠以省、自治区名，那么市辖区的人民法院

是否也需冠以省、自治区名？

答：对县、县级市的人民法院要冠以省、自治区名；对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印章冠名。

二、问：样式 46 诉讼财产保全用“民初字”，样式 47 解除时用“民×字”，“×”是否可填“解”字？

答：诉讼财产保全解除时仍用“初”字。如是二审的解除，用二审的案号。

三、问：样式 194、195 的案号用“×刑减字”，与样式 37 的减刑假释裁定书用“×刑执字”不同，是否应统一起来？

答：应统一用“×刑执字”。

四、问：林业法院编案号时可否加“林”字？地区代字相同的，编号时如何处理？

答：林业法院可以加“林”字。地区代字相同的，编号时可参照当地党政部门和行政公文的做法。

五、问：各庭在编号时能否加“刑一、刑二、申”等字？裁定书编号时是否可加“裁”字？中级法院可否加“中”字？

答：应根据案件的性质、审级编号，不能按法院内部分工增加“刑一、刑二、申”等字。裁定书编号时不加“裁”字。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或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地名相同的，为了区别地名，中级人民法院可加“中”字。

六、问：请示案件如何编号？

答：具体案件的请示，应编诉讼文号，即“刑他”、“民他”等字。

七、问：上一年未结的案件，下一年制作法律文书时是否要重新编案号？

答：仍用原编的立案顺序号，不应按新年度重新编案号。

八、问：各类通知书，是否用案卷号？一、二审是否均用？

答：按照一案一号的原则，均用本案案号。

九、问：驳回申诉的案件如何编号？

答：凡是没有提起再审程序的申诉案件，编号一律用“监”字。

十、问：再审以后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如何编号？

答：提起再审的案件仍然用“再”字。

十一、问：一个案子中，可能出现几种裁定书，是否都使用一个号？

答：按照一案一号原则，一案制发数个裁定书的，仍用原案号，但可以编数个分号。如（1993）×刑初字第 1-1 号。

十二、问：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案件，二审时是否用“特终”字？

答：根据样式 6 一审案件用“刑特初”字的规定，二审可用“刑特终”字。

十三、问：委托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中级法院在向高级法院写情况报告时编什么号？

答：应编原案件号。

十四、问：法人的住址应如何表述？

答：应表述为：“住所地……”。

十五、问：关于裁判文书中对数字的使用，是用阿拉伯数字还是用汉字？

答：目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情况，提出本地的统一要求进行试行，并注意总结经验。

十六、问：裁判文书首部诉讼参加人自然状况中是否应写上邮政编码，以方便工作？

答：无须写明邮政编码。

十七、问：涉及当事人公民的年龄，是否一律要求写出生年月日？对个别确实搞不清出生年月日的，可否变通？

答：按照样式要求，凡涉及当事人公民的年龄，都应写明出生年月日，以利电脑储存和检索的需要。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对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必须写明出生年月日；对十八周岁以上的极个别确无身份证，又确实搞不清出生年月日的，可变通只写年龄。

十八、问：裁判文书首部中的“职业”，对于个体户如何表述？

答：对个体户的职业表述为：个体工商户。

十九、问：样式9、11中，对二审案件检察人员出庭的情况，样式中写“出庭支持公诉”，是否应改为“出庭执行职务”？

答：对抗诉的二审案件应写“出庭支持公诉”，只有上诉而无抗诉的二审案件应写“出庭执行职务”。

二十、问：一审公诉案件裁判文书如何表述检察院的起诉时间？

答：为避免审理期限的计算错误，应将样式中的这段表述改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犯××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年×月×日收到××检察院起诉书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二十一、问：对证据部分的叙述，样式要求写出证人姓名，实践中为保护证人，能否变通不公布证人姓名？

答：证人出庭作证是公民的义务，原则上应写明证人姓名。由于种种原因，实践中有些人对出庭作证有顾虑。为此，考虑到案件的社会效果，对涉及隐私问题或者其他经说服仍不愿公开姓名的证人，可以在裁判文书中采取适当的变通办法，隐去真实姓名，用“张××”、“见证人×××”和“证人王小二等三人”的办法或者其他合法、适当的变通办法来代替。

二十二、问：共同诉讼中，未到庭的当事人是否都一一表述出来？

答：如果案件的当事人有的到庭，有的没有到庭而其诉讼代理人到庭或者代理人也未到庭的，或者有的未经法庭许可而中途退庭的，都应如实地具体写明到庭和未到庭、中途退庭的情况。

二十三、问：经济案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出庭，表述时是否把法定代表人未到庭的情况表述出来？

答：法定代表人如果有委托代理人出庭，可只表述委托代理人出庭。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出庭或者委托代理人也未出庭的，应当如实写明经合法传唤法定代表人未出庭。

二十四、问：起字号的个人合伙，在判决书中如何列？

答：应按照样式 41 的说明第二条第（一）项第 4 目的要求列写，即：先写明其字号和所在地址，再另起一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性别、职务（应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代表人）。

二十五、问：样式 304 的说明第三条中、以下写当事人仍用原审称谓，这里的原审是指一审，还是二审？

答：是指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审级。原是二审裁判文书生效的，应写原二审的称谓，并用括号注明一审的称谓。

二十六、问：对维持原判的案件，要否引用实体法？在什么地方引用实体法？

答：维持原判是程序问题，只须引用程序法。在理由部分说理时可以援用实体法进行论证。

二十七、问：共同犯罪的，引用法律时，是合并引用还是分别引用？

答：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分别引用，不应“估堆”引用法律条文。

二十八、问：指定管辖的案件使用什么法律文书？

答：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管辖，应使用“通知书”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书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二十九、问：共同犯罪的刑事案件在一审判决后，有的被告人提出上诉，上诉状副本要不要向同案未上诉的被告人送达？

答：上诉状副本没有必要向同案未上诉的被告人送达。刑事附带民事的案件，上诉如对附带民事部分也不服的，应向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送达，否则可不送达。

三十、问：民事案件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当事人提出上诉且向上诉审法院交了诉讼费，经二审法院审查认为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是错误的，裁定一审法院应予受理，其诉讼费如何处理？

答：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所交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撤销原裁定的，应免交案件受理费，已预缴的应退回。

三十一、问：关于上诉状副本问题，样式要求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这样表述是否准确？

答：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故样式要求是准确的。

三十二、问：样式 127、128、129 三个审理报告的署名，只有主审人，如遇有合议庭会议的怎么解决署名问题？

答：以谁的名义写的报告署谁的名。主审人的报告仅指主审人向合议庭的报告。

三十三、问：驳回诉讼请求的在样式中没有规定，应用何种文书？

答：应用判决书。

三十四、问：诉讼费的表述（如交纳、承担、负担）怎样统一？

答：样式中诉讼费的表述是按有关诉讼法的规定制作的，应按样式要求制作。

三十五、问：调解书是否可用填充式？

答：样式规定的调解书是拟制式，不宜用填充式。

三十六、问：案件审理报告要不要有文头？可否用白头？

答：应按照样式的格式制作。

三十七、问：“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86条规定的情况，本样式中没有制作样式，是否应增加？

答：应增加。可参照一审驳回起诉裁定书的样式根据二审的特点制作。

三十八、问：样式46的尾部中：“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一句是否可不写？

答：应当写。可改为“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十九、问：一审判决书和审理报告是用“审理终结”，还是用“审理完结”？

答：应用“审理终结”。

四十、问：样式156中的“用纸续页”四个字，在印制备用件时可否不印？

答：不应印。

四十一、问：有存根的数联文书样式，是按中间点线制作，还是按前后联制作？

答：有存根的数联文书采用横式制作，按中间点线撕开使用。

四十二、问：送达回证是否可加大行距？

答：应当。可按16开的一页全面安排，适当加宽行距，以美观大方为宜。

四十三、问：执行公务证的照片可否贴在左侧？红印能否代替钢印？能否增加“职务”栏？

答：可参照居民身份证的样式制作。可以增加“职务”栏。

四十四、问：二审判决的执行通知书由谁填写？

答：刑事案件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填写，是一审交付执行的由一审法院填写。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由执行的人民法院填写。

四十五、问：查封扣押命令只适用刑事案件，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使用何种文书？

答：民事、经济案件按样式86的规定使用裁定书，行政案件亦可参照使用。

四十六、问：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的卷宗封面样式304至307与1992年11月第二次印刷的卷宗封面样式不一致，以哪次印刷的为准？

答：以第二次印刷的为准。

四十七、问：现存有大量填充式司法文书，与新样式冲突不大的，能否继续使用？

答：对过去印制的尚未用完的填充式司法文书，如与新样式内容基本一致，为避免浪费可以继续使用至1993年底；冲突较大的（包括内容、编号等）应重新印制。

四十八、问：文书样式中所有涉及“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等项目的，项目之后是用逗号，还是应将逗号改为冒号？

答：凡是所提示的下文只有一层意思的均用逗号，是数层意思的应用冒号。

四十九、问：上诉的案件，二审认为原判量刑畸轻而发回重新审判的理由如何写？

答：这种发回重审的裁定书可以不写具体理由，只须写明适用法律不当即可。

五十、问：起诉时间如何起算，是以起诉书的打印日期或书写日期为准还是以送达日期或递交日期为准？

答：应以送达日期或递交日期为准。

五十一、问：独任审判案件的判决书的日期怎么定？

答：以有权作出决定的决定日期为准。

五十二、问：样式 251、252 的文头“××××人民法院”前是否也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答：连同样式 250 的文头前面，都不必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此三种委托书都不直接对外国人使用，只是对我国外交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使用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6 日

法发〔199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党的十四大提出，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也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也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切实保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落到实处，促进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审判干部结合学习十四大文件和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文件，认真学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中发〔1992〕12 号文件，解放思想，提高认识，通过审判活动，积极保障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二、对哄抢、挪用、贪污、盗窃企业财产，制造事故、破坏生产等犯罪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必须抓紧审理，依法判决，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生产秩序。

三、对侵犯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销售权、投资决策权等案件，要依法受理，切实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四、对企业在改革中发生的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试行股份制中发生的纠纷，企业联营、兼并中发生的纠纷等，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要依法立案，及时审理。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企业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拒绝变更或者不予答复，企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受理，正确作出裁决。

六、对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企业或者职工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在法定期间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收案，及时审结。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3年9月11日

法发〔1993〕23号

本院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已于1998年12月29日第1038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3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90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8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使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效率，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经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的任务

（一）总结审判经验：

1.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总结带全局性、指导性的审判工作经验。

（二）讨论、决定下列案件中的重大或者疑难案件：

1. 本院审理的第一审、第二审案件；
2. 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报请核准的死刑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本院再审或者提审的案件；
4.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 其他重大或者疑难的案件。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由院长或者院长委托的副院长提交。

（三）讨论、通过院长或者副院长提交的司法解释草案。

（四）决定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对本院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避问题。

（五）讨论、通过助理审判员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问题。

（六）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定期于每星期二、四上午各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时，方可开会。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原则上按院长或者副院长提交会议讨论的时间顺序安排。对于确需提前讨论的，应当经提交讨论的院长或者副院长批示。

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文件资料，并由审判委员会秘书在开会前一日发送各委员和列席人员。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至迟在例会前一天上午九点以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通知审判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或者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议题应当展开充分讨论。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必须获得超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卷。

第八条 本院承办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的有关庭、室、办的负责人、承办人，应当到会列席。承办人对讨论的事项应当做好准备，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汇报，并负责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承办人须在会前写出审查报告并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参考资料。审查报告应当文字简练、表达准确、重点突出、打印（书写）清楚。合议庭和承办人对案件事实负责，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当写明有关的法律根据。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或者本院有关单位应当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如有异议，须报经院长或者副院长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十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须作出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印发各委员和有关庭、室、办。承办单位应当将会议纪要附卷备查。

第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会前准备、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开展总结审判经验的调研及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以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情况和会议纪要内容。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1993年9月25日

法发〔1993〕26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为了使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防止推诿扯皮、贻误工作，保证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及时依法执行，从而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经验，对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规定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调查、送达、宣判和代为执行。

二、被调查人或者被调查的事项在外地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地基层人民法院代为调查。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当地中级人民法院代为调查。

三、委托外地人民法院代为调查，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提出明确的调查事项和要求。必要时，应当简要介绍案情或者附具调查提纲。

根据情况需要，受委托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作补充调查。

四、委托调查，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委托书中对完成委托调查的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说明情况。

五、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勘验现场的，一般不应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调查。

六、受送达人在外地，或者虽在本地但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送达，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交由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代为送达。

七、委托送达，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人民法院对送达诉讼文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说明。

受委托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并将送达回证寄回委托人民法院。因故无法送达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八、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诉讼文书需要由有关单位转交送达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不得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

九、接受宣判的当事人在外地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地基层人民法院代为宣判。明知接受宣判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不应委托宣判。

十、委托宣判，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和需要宣判的法律文书。委托人民法院对委托宣判事项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说明。

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并将宣判情况制作笔录；宣判后，及时将宣判笔录和送达回证寄回委托人民法院。

十一、在执行中，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当地基层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十二、委托执行，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和生效的法律文书。委托书应当提出明确的执行要求。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当另附函件。

十三、委托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必须接受，并应当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和委托人民法院的要求执行，不对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

十四、受委托人民法院必须在收到委托书和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15日内开始执行，并在开始执行后，及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时间、期限和方式需要变通的，应当征得委托人民法院的同意。

十五、受委托人民法院在办理委托执行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必要的执行措施。

十六、在委托执行中，被执行人和申请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协议内容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或者翻悔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向委托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由委托人民法院通知受委托人民法院。

十七、在委托执行中，被执行人申请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

十八、在委托执行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函告委托人民法院处理。

十九、受委托人民法院遇有需要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的情形，应当及时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委托人民法院不得自行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二十、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申请人的债权，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在征得委托人民法院的同意后，严格按照规定的清偿顺序执行。

二十一、执行完毕后，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如果在30日内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二十二、委托人民法院自委托书和生效法律文书发送之日起30日内，没有收到受委托人民法院关于开始执行的通知的，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在接到委托人民法院的请求后，应当在5日内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并将这一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民法院。

委托人民法院自向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发出指令执行的请求之日起20日内，没有收到该人民法院关于已经指令执行的通知的，可以再行向该人民法院的

上级人民法院逐级请求。上级人民法院必须及时指令执行。

二十三、委托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在执行完毕后，交由委托人民法院存档备查。

二十四、在委托执行的执行过程中，受委托人民法院发现委托执行的法律文书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函请委托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在委托人民法院作出答复后，受委托人民法院如有异议，可以向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但不得停止执行。

二十五、办理委托执行，委托人民法院不应收取执行费，受委托人民法院也不得向委托人民法院收取费用。在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收取。

二十六、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根据需要，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到外地执行；要求当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当地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拖、阻挠执行。

二十七、办理委托调查、送达、宣判事项，由人民法院审判庭负责。办理委托执行事项，由人民法院执行庭负责；尚未设立执行庭的，由有关审判庭负责。

二十八、受委托人民法院办理委托事项，应当建立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委托人民法院、委托时间、委托事项和办理结果等。

二十九、上级人民法院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委托事项。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办理委托事项的情况。委托人民法院也可定期或不定期向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受委托人民法院办理委托事项的情况。

三十、受委托人民法院要把办理委托事项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岗位责任制，同其他工作一样进行考核和奖惩。

三十一、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不依法办理委托事项，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通知

1993年12月1日

法发〔1993〕40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993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17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法庭秩序，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的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的审判员主持法庭的审判活动，指挥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

第三条 法庭正面应当悬挂国徽。

第四条 出庭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公诉人或者抗诉人、司法警察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出庭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衣着整洁。

第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和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宣告法院判决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七条 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维护法庭秩序，不得喧哗、吵闹；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

第八条 公开审理的案件，公民可以旁听；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需要时，持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一）未成年人（经法院批准的除外）；
- （二）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
- （三）其他不宜旁听的人。

第九条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二）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
- （三）不得发言、提问；
- （四）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

第十条 新闻记者旁听应遵守本规则。未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不得在庭审过程中录音、录像或摄影。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可以口头警告、训诫，也可以没收录音、录像和摄影器材，责令退出法庭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

第十二条 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采取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第十四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记者旁听，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 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年7月27日

法发〔199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根据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报告中提出的“抓紧对过去的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对其中不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要求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要求，我院自1993年起，本着由近及远、分期分批、抓紧进行的原则，对1979年至1993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第一批予以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印发给你们。这批予以废止的司法解释共11件，其中刑事审判方面2件，经济审判方面2件，行政审判方面4件，海事审判方面3件。予以废止的这些司法解释从即日起不再适用（有的早已自行失效）。但过去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尚在进行中，需要废止的司法解释，以后还将陆续分批通知你们。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需要废止的，我院将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予以废止。有些司法解释只有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审判实践需要的，我院将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各地有什么意见请及时报我院。

附：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3年底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

附：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1993 年底以前发布 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667 次会议讨论通过）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共同盗窃 犯罪案件如何适 用法律问题的 意见	1991 年 4 月 12 日 法（研）发 〔1991〕11 号	已被 1992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2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严厉打击偷渡 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3 年 9 月 24 日 法发〔1993〕 24 号	1994 年 3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组织运 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原依据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的上述司法解释 不再适用。
3	经济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因口头协议纠 纷提起的诉讼管 辖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3 月 16 日	1991 年 4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 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上 述批复有关内容与之抵触或者重复，不再 适用。
4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对无效经济 合同引起的财产 争议处理后当事 人向人民法院起 诉是否受理的 批复	1990 年 11 月 3 日 法（经）复 〔1990〕16 号	已被 1992 年 4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合 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 行政案件的复函》代替。
5	行政	人民法院审理治 安行政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6 年 10 月 24 日法（研）发 〔1986〕31 号	1989 年 4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 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上述司法解释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和森林法第十四条的批复	1987年7月31日 法（经）复字〔1987〕28号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上述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是否受理治安行政案件的批复	1987年9月11日 法（研）复〔1987〕34号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上述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是否适用于审理其他行政案件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法（研）复〔1988〕9号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上述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9	海事	最高人民法院在扣船规定出台前关于扣船程序的批复	1981年10月24日 〔81〕法（交）字第3号	已被1994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代替。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1986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		已被1994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代替。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	1987年8月29日 法（经）发〔1987〕22号	已被1994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代替。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 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9 日

法 发〔1994〕21 号

高检会〔1994〕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自 1993 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对 1979 年至 1993 年两院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第一批予以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印发给你们。这批予以废止的 4 件司法解释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适用（有的早已自行失效）。在此之前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不再变动。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尚在进行中，应当废止的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今后还将陆续分批通知你们。有些司法解释只有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司法实践需要的，我们将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研究修改，各地有什么意见请及时报告我们。

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予以废止的 1993 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 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

序号	司法解释名称	发布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1990 年 7 月 6 日法（研）发〔1990〕11 号	199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原依据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的上述解释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种植罂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	1990 年 7 月 9 日法（研）发〔1990〕14 号	199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原依据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的上述解释不再适用。

序号	司法解释名称	发布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盗窃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	1990年7月10日法(研)发〔1990〕15号	已被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盗窃犯罪数额标准的通知	1991年12月30日法(研)发〔1991〕47号	已被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代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终止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法院、 司法部门司法协助协议问题的通知

1995年1月28日

法〔19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来，发现个别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司法机关签订司法协助协议。经我院研究并征求外交部条法司意见，认为：司法协助（包括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等）关系到国家的司法主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有关规定，与外国谈判缔结司法协助协定只能以国家或政府的名义，或者经国家或政府授权的机关对外签署，并须报请国务院审核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据此，地方法院无权与国外签订司法协助协议，已签订的应立即终止执行，并向对方说明情况。

今后各地方法院遇有相邻国家有关地区提出谈判缔结司法协助协定事，应及时报告我院，由我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和《初任
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26日

法发〔199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和《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是人民法院依法设置的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的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是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全国统一考试的主管机构。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分别设立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对法官的理论、业务培训规划，指导法官培训工作；
- （二）审查本院法官年度考核方案，指导考核工作；
- （三）依据法官等级编制、评定、晋升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四）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组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的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协助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五) 其他应当由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定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由本院院长、副院长以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法官考评委员会通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五人、七人或九人。

第八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

第九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由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决定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本院人事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在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全国统一考核期间设考试办公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地选择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明、精通法律、秉公执法的法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必须经过全国统一考试。

助理审判员被任命审判员时，不再经过考试。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是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全国统一考试的主管机构，负责制定考试方案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考

试组织工作，承办上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在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全国统一考试期间设考试办公室，挂靠本院人事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考试办法

第六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按规定对本地区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统一发给准考证。

第八条 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马列主义基础理论知识、法律专业知识和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语言能力等。

第十条 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笔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

第十一条 评卷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四章 颁发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参加考试合格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或委托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颁发《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根据工作需要，经考核可以被任命为审判员或助理审判员。

第十四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作。

第五章 考试纪律

第十五条 考场规则、监考守则、试卷保密规定等考试纪律，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制定。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因作弊取得《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或委托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宣布其无效，并收回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考试经费列入法院机关业务费范围，专款专用。各级人民法院按规定收取的报考费，应当全部用于考试支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至 1989 年间 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法发〔1996〕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我院公布第一批予以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之后，即着手对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废止的第二批司法解释目录印发给你们。这批废止的司法解释共 69 件，包括刑事审判方面 16 件，民事审判方面 34 件，经济审判方面 19 件。其中，有个别文件是以“函”、“复函”等形式发出的，考虑到这些文件具有司法解释的性质，而且在当时也起到了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本着尊重历史、保持原貌的原则，这次也将其作为司法解释一并予以清理。废止的司法解释从即日起不再适用（有的早已自行失效）。但过去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将继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需要废止的，我院将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予以废止。对一些司法解释中只有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审判实践需要的，不在这次清理之列，我院将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各地有何意见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二批）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869 次会议讨论通过）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辖区划变更后复查案件审批程序问题的批复	1979 年 3 月 21 日〔79〕法办研字第 7 号	该批复是对个案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已不再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79 年 12 月 12 日〔79〕法办字第 92 号	该司法解释已被 1994 年 3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代替。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几类现行犯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0 年 3 月 18 日	该司法解释已被 1983 年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代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揭批“四人帮”斗争中清查出来的犯罪分子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980 年 4 月 17 日〔80〕法研字第 13 号	该批复是对特定历史时期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已不再适用。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经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1 年 6 月 10 日〔81〕法研字第 11 号	该批复已被 1994 年 3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代替。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逮捕前交“群众监督劳动”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982 年 9 月 8 日〔1982〕法研字第 7 号	该批复是对个案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已不再适用。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	1983 年 2 月 4 日〔83〕法研字第 1 号	该批复已被 1994 年 3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代替。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1985年5月9日法(研)复〔1985〕28号	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该批复内容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播放淫秽录像、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等犯罪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985年7月8日法(研)复〔1985〕40号	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惩治走私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分子的决定》，该批复内容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罪犯减刑时应将判决前羁押的日期折抵为已执行的刑期的批复	1985年11月14日	该批复是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79年10月10日《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该《联合通知》已废除，该批复不再适用。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惩猎杀大熊猫、倒卖走私大熊猫皮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7年7月24日	该批复已被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代替。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罪犯减刑的管辖和处理程序的批复	1988年1月5日法(研)复〔1988〕1号	该批复已被1994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代替。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害人刑事案件中附带的民事部分提出的上诉应全案审查并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作出终审裁判的批复	1988年5月11日法(研)发〔1988〕23号	该批复已被1994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代替。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取保候审的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潜逃应宣告中止审理的批复	1988年7月6日法(研)复〔1988〕29号	该批复已被1994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代替。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1988年12月26日法(研)复〔1988〕73号	该批复已被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代替。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	1989年7月7日法〔研〕复〔1989〕5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代替。
17	民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1979年2月2日	该司法解释已被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所代替。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	1979年2月2日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司法解释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1979年3月21日〔79〕法办研字第9号	该批复已被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代替。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我国旅居加拿大的公民寄递离婚诉讼文书问题的批复	1980年8月25日〔80〕民他字第26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日本国询问有关继承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80年10月25日	1985年4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该司法解释有关内容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外流男方要求离婚的案件仍应由原告(男方)户口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函	1982年9月21日〔82〕民他字第32号	该司法解释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1982年12月17日〔82〕法研字第18号	该批复已被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代替。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诉的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仍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批复	1983年2月7日〔83〕法研字第2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受理当事人因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而提起的诉讼的批复	1983年3月19日〔83〕法研字第8号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在外地就医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4年3月26日〔84〕法民字第5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结婚后去外地居住的离婚案件应由何地法院管辖的函	1984年5月11日〔84〕民他字第5号	该司法解释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8月30日	该司法解释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4年9月15日	该司法解释已被1989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代替。
30		最高人民法院就吉林省浑江市卫生防疫站的来信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	1984年9月11日〔84〕法民字第10号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该司法解释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威与徐保俊离婚一案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4年9月18日〔84〕民他第12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外流重婚后原夫起诉要求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984年10月27日〔84〕法民字第12号	该司法解释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33		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1985年1月17日法(研)复〔1985〕5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等问题的批复	1985年1月24日法(民)复〔1985〕6号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已于1989年9月1日废止,该司法解释是对《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中有关问题的解释,不再适用。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卢伟明与卢伟范继承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5年2月24日法民复〔1985〕14号	该批复已被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代替。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上诉后,第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了改判后,可否变更第一审法院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等问题的批复	1985年5月30日法民复〔1985〕31号	该批复已被1989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代替。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胜诉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第二审的诉讼费用应由谁负担等问题的批复	1985年5月30日法(民)复〔1985〕32号	该批复已被1989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代替。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一方提起上诉如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985年5月30日法(民)复〔1985〕33号	该批复已被1989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代替。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当事人在国内居住另一方当事人在国外居住的涉外民事案件的上诉期应如何确定的批复	1985年6月11日法(研)复〔1985〕34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等问题的批复	1985年7月24日法(民)复〔1985〕6号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已于1989年9月1日废止,依据《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作出的批复不再适用。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二两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应如何予以纠正的批复	1985年10月28日法(民)复〔1985〕52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占有与王言林赡养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6年1月7日〔1985〕法民字第24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继承案件中可以将实际占有遗产的其他人列为被告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批复	1986年4月3日〔1983〕民他字第12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将马本师房产按归侨政策处理的批复	1986年5月9日法(民)复〔1986〕字第9号	1985年4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付桂芬诉李兴凯离婚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7年7月29日〔1987〕民他字第37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46		最高人民法院对生效多年的判决逾期申请执行的依法不予支持批复	1987年8月25日〔1987〕民他字第20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5日法民复〔1988〕11号	该批复已被199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问答》代替。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工作中两个问题的批复	1988年6月20日法(研)复〔1988〕25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是否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等问题的批复	1988年8月15日法(研)复〔1988〕35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甘秀珍与李福高离婚是否需要通过再审程序撤销原调解书问题的函	1989年9月7日〔1989〕民他字第36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司法解释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51	经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9月17日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司法解释有关内容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单位存款的批复	1985年1月17日法（研）复〔1985〕4号	该批复已被1993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代替。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	1985年7月4日法（经）复〔1985〕39号	该批复已被1996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代替。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85年8月3日法（经）复〔1985〕42号	199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1985年11月6日法（经）发〔1985〕25号	该司法解释已被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代替。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向另一个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	1985年12月14日法（经）复〔1985〕58号	该批复已被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代替。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	1986年4月11日法（经）复〔1986〕15号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批复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需要再审而又发现遗漏了诉讼第三人的案件应指令哪一审法院按什么程序再审问题的批复	1986年5月21日法(研)复〔1986〕18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5日法(经)复〔1987〕5号	该批复已被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代替。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该司法解释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能否委托被拘留人所在地法院代为执行的批复	1987年10月15日法(经)复〔1987〕43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当事人银行存款其他人民法院不应就同一笔款额重复冻结问题的批复	1987年12月14日法(经)复〔1987〕49号	该批复已被1993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代替。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1988年1月9日法(经)复〔1988〕4号	该批复已被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代替。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原审法院能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法(研)复〔1988〕7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法（研）复〔1988〕17号	该批复已被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代替。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88年4月22日法（经）复〔1988〕20号	该批复已被1996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代替。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复查期间执行问题的批复	1989年8月8日法（经）复〔1989〕6号	该批复已被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代替。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虽表示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上诉状是否作为上诉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9年8月21日法（经）复〔1989〕7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翻悔可否按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问题的批复	1989年9月16日法（经）复〔1989〕8号	该批复已被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代替。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1日

法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本规定时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希及时报告我院。